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大附一院微信公众号升级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C2025-0430

甲方：（买方/采购人）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苏州泰克赛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苏大附一院微信公众号升级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乙方负责 苏大附一院微信公众号升级服务 的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 个月内完成开发、安装、调试等。

1.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1.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项目详细参数

附件三：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元整（小写¥1310000 元）（含税）人民币。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双方同意：在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履行终止后十年内，对本合同项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均予以保密，除非保密信息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披露，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条款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4.3 各方仅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不经授权的披露。

4.4 双方保证，如相关信息涉及患者的个人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5 根据《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4〕1号）、《"数据要素X"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国数政策〔2023〕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本院保留作为数据资产持有及管理主体所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对于任何违反授权范围或有关规定使用数据的行为，本院将追究相关方责任并主张相应权益。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视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组建项目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明确项目组织分工；

6.1.2 负责项目实施工作的计划与组织，并指定专人组织项目实施，甲方参与项目实施人员应该熟悉本院信息管理及相关基础管理工作；

6.1.3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负责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督促检查各职能部门基础工作的完善和基础数据的准备；

6.1.4 负责项目实施的场地安排、硬件网络等设施准备、数据提供、数据录入、调试配全，按实施进度组织项目验收；

6.1.5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数据集成（接口）开发，提供技术支持与相关咨询（如需）；

6.1.6 接受乙方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6.1.7 随时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及系统后台运行记录。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合格的服务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

6.2.2 乙方成立专业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各环节的实施和服务；

6.2.3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并根据不同实施阶段，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细化、补充和修改；

6.2.4 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系统管理员进行专门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维护、系统安全等；

6.2.5 乙方所派人员应严格服从甲方项目组的管理及相关规章制度，乙方所派人员应按时完成甲方项目组所安排的任务；乙方所派人员保证不得泄露相关项目信息，项目经理及其项目团队不得出现无故旷工、缺席、迟到现象；

6.2.6 乙方所派人员具有履行服务必要的资质、专业技术、资源、许可、准许和授权，并且在履行服务的整个过程中保持其有效；

6.2.7 乙方拟配置本项目人员信息详见附件二，项目人员的身份信息乙方应当提前 5 日向甲方书面报备。

6.2.8 乙方应安全施工，并避免和防止乙方出现安全事故发生，乙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人身意外险投保，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和行政处理。该等责任与甲方无涉。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完成且系统上线试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元整 （小写）¥393000；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b、c）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 786000 ；余款 10%待验收合格后 1 年后且乙方完成一年免费质保期服务后付清，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壹仟元整 （小写）¥ 131000。

乙方在每期申请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凭据，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具体凭据包括：

a、《初验报告》；

b、符合甲方财务要求开具的合法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c、《项目验收报告》；

d、其他（若有）。

8.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售后服务（乙方承诺严格按招投标文件等“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全部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已包括在总费用内，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9.1 质保期：乙方提供免费质保 3 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日起计算；合同期间若发生退回、维修或设备替换等情形，质保期自发生之日起，至标的物恢复正常使用之日止，停止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提供 7*24 小时免费维修服务热线，设备（含软件、电脑系统<如有>）一旦发生故障，报修后 30 分钟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排除故障，7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须允诺提供备用设备，具体赔偿条件：72 小时内设备未能修复、不能正常运行时，每超过 1 天免费质保期延长 1 周。

9.2 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操作、维修），保证甲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项功能。

9.3 在质保期内，乙方承诺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4 如有其他项目需乙方配合完成，乙方须无条件派相关工程师现场配合，直至该项目完成，对此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费用。

9.5 设备如涉及配件、易损件等，乙方须向甲方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提供设备涉及的所有配件、易损件名称、价格。成交后如出现未在投标文件所列的配件、易损件等，乙方均应负责免费使用或更换等，此报价 5 年内不得提高；配件的供给，乙方承诺给予保障 8 年以上。

9.6 质保期后维保价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免费质保期后，甲方可以在任意年度或时间段购买、投保，没有连续续签的要求，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及接受、并承担设备更新迭代的相关费用。

9.7 乙方应提供软件版本免费升级服务（在不涉及硬件情况下）。

乙方不得以“密码”制约用户。如用户工作和维修需要，应无条件免费开放密码。

乙方产品对甲方以后设备、系统永久无偿开放。

如发生乙方怠于提供上述义务而导致甲方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特别约定：鉴于各类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甲方自身各类发展需求，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开放或提供各类端口或信息采集口，对此乙方予以再次确认且无权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不予配合，则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按本合同（一）合同一般条款中第六条的约定主张全部违约责任。

9.8 甲方如有其他项目需乙方配合完成，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派相关工程师现场配合，直至该项目完成。

十、项目验收

10.1 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招投标文件提供合格产品；

10.2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等，乙方负责及时包修、包退、包换或全新替代设备、确保甲方正常运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3 产品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品牌标志、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验收后使用阶段，甲方仍有权按本合同（一）合同一般条款中第二条及第四条等约定主张各项权利。

10.4 验收标准：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确保甲方验收通过；

10.5 乙方交付及验收前均应先用书面等方式通告甲方。

10.6 验收期限：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 1 个月结束无质量问题，30 天内组织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1.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和保全费等）。

11.2 甲方违约责任

11.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1.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10%。

11.3 乙方违约责任

11.3.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3.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人员服务，且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1.3.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合理时间未能纠正或怠于更正的，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11.3.4 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合同义务，如擅自转包或分包的，

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11.4 不可抗力

11.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单位名称：苏州泰克赛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899 号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苏站路 1588 号西楼 20 层 01 室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2729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6050292144A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账号：	账号：32250198823600000822
职能部门经办人：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余潇　15261581270
招标部门经办人：　　年　月　日	现场联系人：余潇　15261581270
分管院领导：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项目具体参数

附件三：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接收方）：苏州泰克赛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信息技术资料和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 苏大附一院微信公众号升级服务 项目/系统（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应用软件在方案调研、实施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甲方的运营以及患者信息；

（五）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知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上述保密信息须于披露之时被标志为“保密”（或其他类似含义的表达，下同），或者如果以口头或者以其他无形方式披露的，甲方应当自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所披露的信息是“保密”的；就甲方未标明或未告知乙方为“保密”的信息或是乙方无法确定是否为“保密”的甲方信息，乙方需先向甲方确认后方可披露。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以及上述第一条项下的保密信息；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甲方的技术资料、技术成果乙方无权利用在其他项目上。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 或微信等电子方式）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十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露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遵守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额的 20%。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权利方的索赔、可得利益损失和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和保全费等）。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一式 伍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壹 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苏州泰克赛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日　　日期：2025年10月27日